

中華民國111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

一、賽事種類：

中華民國木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辦/協辦之賽事，明輝盃、翁祿壽盃、全民運動會木球項目等錦標賽。

二、積分計算：

(一) 桿數賽：

1. 巡迴賽每一站之桿數賽長青男、女子個人組，公開男、女子個人組(長青組外)前 30 名之選手，皆可獲得該站積分，每站名次積分算法如下：

冠 軍： 30 分

第二名： 29 分

第三名： 28 分

：

第二十九名： 2 分

第三十名： 1 分

2. 若有兩名(含)以上名次並列者，所得積分為各名次所得積分相加後平均。
3. 如巡迴賽未設置桿數賽長青組，長青選手(年齡屆滿65歲)於公開組之桿數賽積分，得擇一累計併入該年度長青組或公開組總積分。
4. 各組別名次積分排序以該組決賽、複賽、預賽之各總成績依序排列，倘公開組別內再有分齡或分組時，則該組以各分組預賽總成績混合計算依序排列。

(二) 球道賽（單淘汰賽制）：

1. 巡迴賽每站之球道賽報名人數須達 8 人以上參賽。
2. 未晉級前 8 強者，皆具備基本積分 3 分，每勝出一場再得 5 分積分，每人最高以 15 分為限。
3. 球道賽前 8 強積分另列如下：

冠軍： 30 分

第二名： 25 分

第三名 ~ 第四名： 各 20 分

第五名 ~ 第八名： 各 15 分

4. 參與球道賽之長青選手(年齡屆滿65歲)若取得積分，得擇一累計併入該年度長青組或公開組總積分。

三、積分加乘：

巡迴賽每站選手之積分，再依下列賽事積分倍數加乘為該站積分

賽事名稱	積分倍數
明輝盃	1
翁祿壽盃	1
全民運動會	1.5

四、獎勵：

全年度巡迴賽，選手之桿數賽與球道賽積分加總為其該年度總積分，長青男、女子年終排名前 6 名，公開男、女子年終排名前 12 名之選手，將獲頒獎盃乙座。

五、國家木球代表隊資格：

本會得參考全年度巡迴賽總積分之成績，做為次年國際性運動會、世界盃、亞洲盃等木球競賽項目／錦標賽之代表隊遴選依據。